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LAS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0)

有關擬發行可換股債券之諒解備忘錄自願性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自願作出。

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Hony Capital Group Limited (弘毅資本集團有限公司*)(「潛在認購方」)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之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訂約方：(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潛在認購方

潛在認購方全資擁有United Strength Upward Limited，該公司持有New Glory Management Limited的50%權益，而New Glory Management Limited則全資擁有New Glory Fund L.P.。New Glory Fund L.P.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4.86%。

擬議可換股債券發行

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將尋求與潛在認購方(或其聯繫人)訂立認購協議(惟須待條款及條件進一步磋商)。據此，本公司將發行、而潛在認購方(或其聯繫人)將認購本金約人民幣15億元(相等於約港幣16.97億元)的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擬議可換股債券發行」)。

倘擬議可換股債券發行得以落實，將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將於就擬議可換股債券發行訂立具法律約束力協議時，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就有關發行事項作出進一步公告。

擬議可換股債券發行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已累計產生若干債務(主要包括其現有境外銀團貸款)，並一直積極緩解及管理其流動資金壓力。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透過擬議可換股債券發行籌集資金，將可為本集團提供及時資金以對現有債務進行再融資及部分償還，從而緩解即時債務償還壓力並減輕整體財務負擔。有關安排將進而強化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及流動資金狀況，並支持其業務可持續營運與發展。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與潛在認購方並未就有關擬議可換股債券發行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有關發行事項尚存在不確定性。謹提醒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必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呂應成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呂應成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湯李煒先生(主席)；呂國先生；及楊昕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佰恒先生；陳華晨先生；及藍海青女士

* 僅供識別